（上接B075版）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各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各子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及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7,100.00	21,500.00	61.38	1,392.10	5,452.14	15.57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	5,300.00	7,400.00	187.73	625.79	1,532.55	38.88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5,500.00	6,000.00	16.00	576.92	811.24	2.16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7,000.00	27,900.00	34,900.00	--	2,594.81	7,795.9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1.13	0.00	5.63	0.00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发生变化
	小计	3,000.00	0.00	3,000.00	--	0.00	5.63	--	--
向关联人采购房租服务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9.64	0.00	29.64	4.41	2.47	13.60	2.20	--
	小计	29.64	0.00	29.64	--	2.47	13.6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4.78	0.00	0.00	0.00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0.00	1,000.00	1,000.00	--	0.00	0.00	--	--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0.62	0.00	27.79	0.17	--
	小计	0.00	100.00	100.00	--	0.00	27.79	--	--
合计		10,029.64	29,000.00	39,029.64	--	2,597.28	7,842.95	--	--

注：1.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度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均为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比例。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MA48CPFC9C
注册资本	136992.8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中林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长乐大道66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何中林持股17.40%，厦门锂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1%，绵阳缔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数据未披露

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79933X
注册资本	9582.41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南海二路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股34.96%，深圳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1%，南宁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4%，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4%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数据未披露

3.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6XK5R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振兴路1号1栋101-501及2-7栋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与设计通讯机柜和机箱、新能源设备、金融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生产机电设备、设备整机布线与技术服务；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数据未披露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3873X7
注册资本	478353.48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子阳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股20.09%，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5.73%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广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控、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1,773,93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7,542,560.1万元，营业收入13,389,546.0万元，净利润566,507.3万元。

5.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49.0%，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持股34.0%，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4.5%，珠海国兴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2,496,41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2,942.63万元，营业总收入12,527,849.33万元，净利润790,442.22万元。

6.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4UXXM
注册资本	2105.26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方诚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六层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股61.75%，深圳市新视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75%，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0%，海南高略智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
经营范围	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机械装备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自由技术成果的转让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机械装备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数据未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派德（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张金柱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翟卫东先生担任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翟卫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翟卫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或以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或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明确约定与关联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交易要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在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或以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或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63
公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编制过程遵循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年版），同时参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主流ESG评级所关注的重点议题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及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构成的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并通过制度、程序及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具体如下：1）监督机制：董事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最高决策及监督机构，负责审批可持续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监督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及ESG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专业支持；2）管理与审议机制：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达成情况及风险与机遇评估结果，并对重大性议题及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对执行情况的持续监督；3）执行与内部监督程序：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及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定期回顾工作进展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相关工作的持续优化；4）内部控制与落实机制：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在日常运营中落实可持续发展管理要求，形成上下贯通的管理闭环；5）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将部分岗位薪酬与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通过奖惩机制强化监督与执行效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商业道德、风险管理、创新驱动、经济绩效、应对气候变化、行业合作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股东会、定期报告和公开披露、业绩说明会、券商会议、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人力资本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平等与多元机会	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工会、培训、绩效考核投诉与反馈、员工满意度、敬业度调查
政府和监管机构（含交易所）	公司治理、商业道德、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经济绩效、可持续发展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告与通函、信息披露、合规培训、问卷调研
客户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资源循环、尽职调查、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供应链	全球服务平台、客户拜访、季度运营沟通会、客户满意度调研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尽职调查	定期评估审核、供应商大会、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等）	经济绩效、清洁能源机遇、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驱动、行业合作与发展	展会、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社区、公众社会及媒体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员工权益保护、环境合规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社区项目合作、慈善公益活动、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清洁能源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行业合作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资源循环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2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注：

1）科技伦理：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3）能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能源管理"章节；

4）水资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水资源管理"章节；

5）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商业道德"章节。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505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此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智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8回避表决；派腥（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10.01回避表决；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10.02-议案10.0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static/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3	派能科技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会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纸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6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300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300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315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联系人：沈女士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2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4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5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能科技"）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共计募集资金2,167,827,2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3,246,170.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581,029.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0,612,496.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